

## 香港單車公路項目香港訓練隊運動員選拔準則

運動員需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証，並為本會有效競賽會員。(若獲選成為代表隊成員，其資格除要符合上述規定之外，亦必須要與所代表參加賽事之組委會及負責單位所訂立之規定相符，包括但不限於亞奧委及國際奧委會等等，方可代表參賽。)

符合上述資格人士於每年舉辦的香港公路單車錦標賽中(包括計時賽)取得男子組包括精英組及 U23 一同計算之前五名，女子精英組前三名可獲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訓練組推薦入香港訓練隊(但不包括獲得香港體育學院獎學金資助)，而運動員進入訓練隊後必須遵守一切訓練隊之指引及規定。

進入訓練隊後三個月內，單車聯會訓練組及總教練將根據但不限於運動員成績、發展潛質、表現及紀律四方面作為參考，以決定該運動員是否可以代表香港單車隊作賽。若隊員於進入訓練隊後三個月仍未取得代表資格，該運動員必須離開訓練隊。

以香港公路錦標賽男子前五名，女子前三名成績取得訓練隊隊員資格之運動員，若不能獲得香港訓練隊資格可獲一次上訴機會，上訴申請須要在其離開訓練隊前以書面向香港單車聯會提出，並必須於上訴委員會提出之會見日期地點出席上訴，否則作自己放棄論。

上訴委員會由負責公路主委、訓練組主委及三名不屬於訓練組委員出任，並於收到書面上訴申請後一個月內約見上訴人。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上訴人不得異議。

若運動員為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或香港體育學院認可之職業單車隊隊員，可以由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邀請進入訓練隊，並根據其成績及表現取得代表隊資格。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

註：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保留上述內容之最終決定權。